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8-3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614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汪志敏女士辞去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8-3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汪志敏女士因工作原因,于近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辞职后汪志敏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汪志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汪志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汪志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及监事会对汪志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6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已更名为"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季沐歌集团")。目前,四季沐歌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726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典华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热泵、太阳能、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销售电热取暖器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电热水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热泵设备、照明器具、太阳能杀虫灯、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安装热水器、太阳能发电设备、水净化设备;货物进出口;制造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仅限分公司经营);委托加工水净化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讯通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披露了公司的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兴")和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佳诺"),约定芯讯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434.04万元,宁波鼎兴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326.00万元认购合计人民币762.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22.20%的公司股权;歌斐佳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74.00万元认购合计人民币171.5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5.00%的公司股权,宁波鼎兴及歌斐佳诺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芯讯通已收到宁波鼎兴及歌斐佳诺的增资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由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 公司名称: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510335Y;
(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31 日;
(五) 法定代表人:彭健;
(六) 注册资本:3434.03万元;
(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33号A楼201室;
(八) 经营范围:设计、研制、开发无线电通讯产品和相关软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九) 股东结构:

增资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99.99
日海智能	0.25	0.01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72.79
日海智能	0.25	0.01
宁波鼎兴	762.45	22.20
歌斐佳诺	171.58	5.00
合计	3,434.03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略有差异。

备查文件:
1、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0日及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实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56,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最高成交价格为7.2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001,376.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1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6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新津荣盛华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华茂"),并由公司为新津华茂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沧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津华茂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新津华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3,500万元、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48,200万元和控股下属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盛旭")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6,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商"),并由公司为河北荣商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7,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荣盛实业、重庆荣乾、河北荣商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漯河盛旭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富控股	是	1,989	2016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3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
合计	-	1,989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富控股于2016年10月26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9,89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19,890,000股中的所有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34,331,539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42,964,822股的14.28%。本次解除质押19,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4%,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7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5%,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帕玛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曾于2017年8月与骊住集团(LIXI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骊住集团")签署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4.67亿欧元(约合人民币36.6亿元)的价格,收购骊住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意大利幕墙企业帕玛斯迪利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帕玛斯")100%股权和相关股东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割需经境内、外相关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审批。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近期收到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通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CFIUS的批准。经审慎研究后,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于2018年11月27日达成协议,决定解除收购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帕玛斯定位于高端定制幕墙业务,业务跨越全球,拥有先进的技术、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在业务和管理方面拥有较为成熟的经验。为进一步推进广田控股与帕玛斯的业务合作,完成产业整合,广田控股正在积极与骊住集团洽谈在亚洲区域市场与帕玛斯的合作事宜。

公司将保持对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关于在亚洲区域市场与帕玛斯合作事宜的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广田控股与骊住集团关于在亚洲区域市场与帕玛斯合作事宜,仍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6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6)93号),分别安排公司所属煤矿2016年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 3,303万元和1,3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收到所属曲江公司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529万元。

(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8)72号),安排公司所属煤矿2018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1,903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收到所属曲江公司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1,529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11月26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下设7项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 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

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武汉凡谷	系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	系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系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深交所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前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凡谷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深交所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武汉凡谷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武汉凡谷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武汉凡谷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武汉凡谷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武汉凡谷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为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股票简称:	*ST凡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孟凡博
注册资本(元):	564,669,722元
公司电话:	027-81388855
公司传真:	027-81383847
公司网址:	www.fingu.com
上市时间:	200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汽车电子零部件零售兼批发;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应用平台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7.09%的股份。

孟庆南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武汉红山花电扇厂,1989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工程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顾问。孟庆南先生现任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丽丽女士,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武汉710厂,1989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丽女士现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小溪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孟庆南	163,672,000	28.99
2	王丽丽	158,672,000	28.10
3	孟凡博	45,340,200	8.03
4	王凯	12,431,801	2.2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7,045	0.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96,400	0.88
7	黄勇	3,401,500	0.60
8	许燕莉	3,249,657	0.58
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92,000	0.39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0	0.32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0	0.32
12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0	0.32
合计		405,014,603	71.72

注: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三个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率相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92,000股。

(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天馈系统中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工器、滤波器、射频子系统等,其核心功能是通过频率筛选进行电磁波的过滤,以实现无线频谱的高效利用、保证无线通信的通信质量。其中滤波器为具有频率筛选功能的基础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移动通信网络的架构大致分为接入网、传输网、核心网这三段,其中接入网主要实现移动终端和移动基站之间的无线通信,传输网主要完成接入网与核心网之间的数据传输。在以上的网络架构中,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接入网和传输网,安装于移动基站中。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